

关于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26 号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201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 19.00%，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约 13.82%，且你公司股票 3 月 2 日、4 日、7 日收盘股票价格均达到涨幅限制。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(1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(2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(3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(4)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证明文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7 日